

#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财农指〔2024〕47号

##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 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、水利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按照财政部《关于下达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防灾减灾第六批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4〕33号）要求，根据市、县（区）申报的具体项目资金安排，经研究，现下达我省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5300万元，用于洪涝灾害引起的水利工程水毁修复工作。收入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

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314 防汛”科目。

中央财政水利救灾资金纳入2024年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，且保持不变，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

请你们尽快将资金分解下达到项目单位，并于7月10日前将分解文件和绩效目标表报送省财政厅、水利厅备案。要严格按照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、水利部印发的《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3〕13号），切实管好用好中央水利救灾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安排表  
2. 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## 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安排表

序号	市、县（区）	资金（万元）
合计		5300
<b>一</b>	<b>福州市</b>	<b>200</b>
1	市本级	190
2	闽清县	10
<b>二</b>	<b>宁德市</b>	<b>600</b>
1	蕉城区	87
2	霞浦县	53
3	古田县	65
4	屏南县	50
5	寿宁县	93
6	周宁县	58
7	柘荣县	35
8	福安市	122
9	福鼎市	37
<b>三</b>	<b>莆田市</b>	<b>200</b>
1	市本级	40
2	湄洲岛管委会	30
3	城厢区	80
4	仙游县	50

序号	市、县（区）	资金（万元）
<b>四</b>	<b>泉州市</b>	<b>200</b>
1	安溪县	70
2	德化县	90
3	晋江市	40
<b>五</b>	<b>漳州市</b>	<b>200</b>
1	芗城区	90
2	东山县	50
3	华安县	20
4	龙海区	40
<b>六</b>	<b>龙岩市</b>	<b>1600</b>
1	市本级	50
2	新罗区	70
3	永定区	130
4	上杭县	680
5	武平县	670
<b>七</b>	<b>三明市</b>	<b>600</b>
1	三元区	20
2	明溪县	30
3	清流县	40
4	宁化县	40
5	大田县	20
6	尤溪县	40
7	沙县区	30

序号	市、县（区）	资金（万元）
8	将乐县	100
9	泰宁县	150
10	建宁县	100
11	永安市	30
<b>八</b>	<b>南平市</b>	<b>1600</b>
1	延平区	70
2	顺昌县	95
3	浦城县	90
4	光泽县	280
5	松溪县	280
6	邵武市	125
7	政和县	150
8	武夷山市	150
9	建瓯市	150
10	建阳区	210
<b>九</b>	<b>平潭综合实验区</b>	<b>100</b>

附件 2

## 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水利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			
中央主管部门	水利部	专项实施期	长期	
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水利厅	
地方财政部门		地方主管部门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开展江河洪水、渍涝、山洪地质灾害、风暴潮、冰凌（含冰雪冻融）、风雹、龙卷风、台风、地震等造成的洪涝、干旱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救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（处）	**
			水库（水电站）水毁修复数量（处）	**
			堤防（护岸）水毁修复数量（处）	**
			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数量（处）	**
			防汛通讯设施修复（套）	**
			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(套)	-
			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（套）	-
			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（套）	**
			水文应急监测预报（次）	**
			质量指标	工程施工设计标准
	工程施工监理	符合规范		
	工程施工验收	通过验收		
时效指标	资金下达到省级 6 个月内预算执行率	≥80%		
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
			保障抗旱供水安全	-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
			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	-
		生态效益指标	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群众满意度	≥85%

---

抄送：财政部，水利部，财政部福建监管局。

---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7月5日印发

---

